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管理規則

103.11.26 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自主學習, 增進創意思考及自我成長風氣,提供一個多功能學習空間,特於本館地下室 設立「學習共享空間」(以下簡稱本空間),爰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 學習共享空間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開放時間

(一) 本空間閱讀區

學期間之期中、末考(考前一週及當週)

1. 週一至週五:09:00~21:00

2. 週六及週日:09:00~16:00

(二) 本空間討論室

學期間之週一至週五:09:00~21:00

(三) 本空間用餐區 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
(四) 遇有特殊情況時,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,變更開放時間。

三、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四、本空間用途如下:

- (一) 閱讀區:提供開放式閱讀空間,供學習及討論,全區可無線上網。
- (二) 用餐區: 開放時間內提供輕食服務, 全區可無線上網。
- (三) 休憩室:提供適當的休憩空間,學習之餘可放鬆身心,安排自我學習活動。
- (四) 討論室:提供獨立討論空間,供團體課業討論等學術使用。
- (五) 置物櫃:提供開放式置物櫃,供使用者自行利用。

五、本空間各區使用者應遵守之規定如下:

- (一)為維護本空間環境整潔,除用餐區可飲食外,其他區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入內,且本空間全面禁煙。
- (二) 使用者應衣履整潔,輕聲討論,學習尊重他人,不得有影響他人之行為。
- (三)使用者應將手機關機或設為靜音模式; 聆聽音樂時請勿公開播放, 以免 影響他人。
- (四) 休憩室之休閒期刊可供閱覽,惟不可剪裁、塗寫、污損,亦不得自行攜帶外出,閱畢應放回原處。
- (五) 本空間皆可無線上網,可利用個人筆電進行數位學習,請勿從事非法網 路行為。
- (六)使用本空間及館藏資料,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,若有違法自行負責。
- (七) 凡有任何妨礙他人閱讀的舉動及行為,本館得請其離開。

- (八) 使用者應愛惜公物,若不當使用損壞公物時,除須負賠償之責外並以違 規兩次論。
- (九)為維護公共安全及衛生,本空間各收納櫃及抽屜不得存放危險物品、寵物、食物、飲料、易腐敗或有異味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或法律管制之物品,亦不得利用各收納櫃及抽屜從事非法交易或犯罪行為。違者登記違規乙次,犯罪行為則移送法辦。

六、閱讀區使用規定如下:

- (一) 閱讀區座位可自行入座使用,一人以一位為限,請勿以書物佔位、亦不 得拒絕他人隔鄰就坐,所攜物品請妥善保管。離開時應將一切私人物品 帶走,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二)中途離開座位超過30分鐘者,視同放棄使用權利;若有他人需使用時, 本館有權移除其書物後將其座位供他人使用。移除書物暫置於一樓讀者 服務檯,請原使用者自行取回。

七、用餐區使用規定如下:

- (一) 飲食請利用本區,本空間入口處另提供自動販賣機及飲水機。
- (二)配合本校相關活動需要時,本區得於事先公告後,變更開放時間。

八、休憩室使用規定如下:

- (一)入室請脫鞋,並請將鞋物置放整齊。
- (二)室內可安排自我學習活動,輕聲交談以尊重他人;若有臥睡、姿勢不雅或不適當行為引起他人反感,本館得請其離開。

九、討論室使用規定如下:

- (一) 申請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,且5人以上始可申請使用。
- (二)討論室提供網路預約與現場借用,由代表者持本人教職員工生證於本館 一樓讀者服務檯開放時間內辦理借用,並繳驗其他使用者證件,每次借 用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。
- (三) 已申請使用之討論室,不得私下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,無法於預約時段 30 分鐘內使用討論室者,應事先自行取消或通知本館取消借用,違者本館得登記違規乙次,另改由候補預約者借用;若無事先預約者可於現場借用。
- (四)借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與課業或學術研究無關之活動,不得大聲喧 嘩或其它不當行為,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,並登記違規乙次。
- (五)使用討論室時請維持室內整潔,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,勿大幅度更動冷氣開關設定值,以避免故障;若有毀損,借用人須負賠償責任。未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本室設備。
- (六)借用時間結束應準時歸還鑰匙,並攜出個人物品。鑰匙逾期未歸還者, 每小時罰款十元,逾期超過五天,除登記違規兩次外並停止其借用本室 權利一個月。若鑰匙遺失,須付賠償費新台幣壹佰元。

十、置物櫃使用規定如下:

- (一) 本空間開放式置物櫃以當日使用為限,不提供預約。
- (二)使用者現金、證件或貴重財物請隨身攜帶,存放物品如有遺失,本館不 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三)使用完畢須將置物櫃清空並保持清潔,若留有物品,本館不負保管之 責。
- (四)使用者應於當日開放時間結束前取回櫃內物品;違反規定者,本館得不 經使用者同意開啟檢查並取出物品;違規者除不得有異議外,並登記違 規乙次。
- 十一、本規則未盡事宜,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及「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